2024年湖州市吴兴区中医院（浙江中医药

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浙北分院）公开招聘

第三批医疗卫生编外工作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关于下发规范医疗卫生单位编外人员招录与使用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吴卫计〔2018〕3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局机关编外工作人员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吴卫健〔2021〕5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《吴兴区基层医疗单位编外人员招录工作流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吴卫健党委〔2024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湖州市吴兴区中医院（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浙北分院）第三批医疗卫生编外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计划公开招聘医疗卫生编外工作人员20名，具体招聘岗位、人数等详见《2024年湖州市吴兴区中医院（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浙北分院）公开招聘第三批医疗卫生编外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》（附件）。

二、招聘对象

社会人员（留学归国人员、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人员按社会人员报考）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；

（二）自愿履行医疗卫生岗位工作人员岗位职责，遵守纪律，品行端正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；

（四）报名人员应当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、专业和其他条件；

（五）年龄18至35周岁（1988年12月2日至2006年12月2日期间出生）；

（六）生源及户籍不限；

（七）本次招聘所涉及的工作经历、职(执)业资格等，计算统一截止到2024年12月2日，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。

四、招聘程序和办法

**（一）报名**

1.报名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——2024年12月9日下午16时。

2.报名方式：报名人员通过微信扫一扫识别二维码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每人限报1个岗位。



3.报名材料：

报名人员须原件拍照或扫描上传以下佐证材料原件：

（1）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；

（2）学历学位证书（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）;

（3）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等岗位其他需要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报名人员需对本人所提供的报名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个人填报信息失真，不符合报名条件和岗位要求的，一经核实，即取消其报名资格和聘用资格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核**

资格审核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——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时。

资格审核期间，报名人员可登入报名系统查询结果。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不能修改报名信息和改报其他职位，未通过的人员可在报名时间内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核。符合条件人员通知进入考核测试环节。

**（三）考核测试**

所有岗位如报名人数超过1:10，在面试前增加笔试环节，并按照1：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。

其中护士岗位面试形式采用操作考试+面试面谈。操作考试主要内容为护理基本操作。操作考试和面试面谈成绩均采用100分制，按照操作考试占50%、面试面谈占50%的比例折算成面试总成绩，不满60分为不合格，不再列为体检对象。

护士以外的岗位采用面试面谈的形式进行，重点测试岗位适应能力和综合素质。满分为100分，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不满60分为不合格，不再列为体检对象。

笔试和面试成绩均采用100分制，按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按照4:6的比例折算成总成绩，依据总成绩，分职位按招聘计划1:1的比例在面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若总成绩相同，以笔试成绩高者为先，若笔试、面试成绩均相同，则采用增加一轮面试的方式确定入围体检对象。

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考核测试的，视作放弃。

**（四）体检与考察**

体检参照公务员招录体检的相关标准执行，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。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。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。

考察标准和程序参照公务员招录考察的相关标准执行。

**（五）公示、聘用**

根据成绩、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，确定拟聘用对象。对拟录用人选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如无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聘用；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将暂缓聘用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拟聘用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报到时间办理报到手续，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。

单位与聘用人员依规定签订劳动合同，并约定试用期。试用期满后，考核合格者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

在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环节，入围人员自愿放弃或体检、考察不合格、或经公示有影响聘用情形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空缺岗位视招聘单位实际情况明确是否递补，若递补，在考核合格人员中，按最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，递补人员的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1.报考人员提供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取消资格，并记入吴兴区公开招考诚信档案库，情节严重的将通知有关单位严肃处理。

2.在此次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，并记入吴兴区公开招考诚信档案库。

3.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执行。监督电话：0572-2289769、0572-2551777。

4.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，请在公告公布之日起5日内反映，以便及时研究处理。咨询电话（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,节假日除外）：0572-2826037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湖州市吴兴区中医院（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浙北分院）公开招聘第三批医疗卫生编外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

2、2024年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参考目录

湖州市吴兴区中医院（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浙北分院）

2024年12月2日